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154號

原告 王文進
被告 貫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廖長城
人
被告 員欲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曹寶壬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
- 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並一併說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暨檢附各項費用單據或證明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據資料等影本。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清秀